股票代码:603318　　股票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有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80%股权、豪佳燃气80%股权。

本次交易系派思股份控制的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分别持有的美源辰能源60.48%、39.52%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分别持有的豪迈新能源53.50%、44.50%、2.00%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成为上海派思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及大连智达信。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5,252.77万元，豪迈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4,29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5,200.00万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4,240.00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作为定金，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上市公司报送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1%：

（1）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19%：

（1）《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2）2020年12月25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1）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2）上市公司完成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1、工商变更登记

（1）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目标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30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票据、凭证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料、各种文件及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安排如下：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亚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0.00万元、5,130.00万元、5,500.00万元。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00万元、5,305.00万元、5,605.00万元。

3、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首先以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的分红予以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支付完毕。

4、担保措施

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八）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总额，则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确定，于目标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2、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派思股份及标的资产2019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164,964.24	32,360.92	90,457.98
标的资产	109,440.00	60,950.76	109,440.00
占比	66.34%	188.35%	120.9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109,440.00万元,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5,064.36万元,资产净额为12,139.97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向非关联第三方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6,824.43	343,001.94	105.61%	164,964.24	341,639.90	107.10%
负债总额	78,723.59	197,793.11	151.25%	74,506.25	194,716.30	161.34%
所有者权益	88,100.84	145,208.83	64.82%	90,457.98	146,923.60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8,100.84	85,249.99	-3.24%	90,457.98	90,089.17	-0.41%
资产负债率	47.19%	57.67%	22.20%	45.17%	56.99%	26.1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364.59	33,539.87	104.95%	32,360.92	93,311.68	188.35%
营业成本	15,157.91	29,269.65	93.10%	29,614.99	78,122.09	163.79%
利润总额	-2,261.44	459.02		-12,770.76	-1,260.50	
净利润	-2,379.51	-363.18		-12,010.72	-3,3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9.51	-1,556.98		-12,010.72	-8,19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度上市公司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6.91%,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燃气设备、LNG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变更为燃气设备、LNG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三大核心板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升。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2日,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的收购方案。

（2）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大连瑞隆祥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瑞隆祥持有的美源辰能源60.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大连睿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39.5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2020年8月17日,大连豪迈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豪迈持有的豪迈新能源53.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2020年8月17日,大连锐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锐狮持有的豪迈新能源44.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2020年8月17日,大连智达信投资人陆作智作出决定,同意将大连智达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2.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美源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美源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豪迈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尚需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本人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或事实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1、本企业或本人真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2、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3、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企业及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不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的方式）。
	关于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历次股本变更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绿周能源及绿周燃气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向公司全额实缴,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允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需要交纳所得税的均已完税,不存在任何的股权转让瑕疵或争议纠纷。历次股本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股权不存在限制性股权的情形,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股本变更不规范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承诺方连带地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关于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1、承诺方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本次重组前绿周能源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相关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或设备手续存在未完整取得的情况;承诺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完善上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如绿周能源或上市公司因上述手续不完备可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
	关于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建设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2020年4月,豪佳燃气将其与燃气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俄权债务、人员剥离至豪佳燃气股东新设的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与豪佳燃气2020年4月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一致）。 剥离资产主要包括对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豪迈启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市豪佳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豪佳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北京东方锐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豪迈启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昶蕾的债权;位于高新一路以西、豪佳燃气门站北侧,东北乡平营路西侧,东北乡寿清铁路东侧的三块土地（账面体现为土地补偿款）;汽车美容中心、车辆改装中心相关资产;柴沟加气站及豪迈路加气站相关资产。剥离资产转让金额合计5,522.92万元。 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剥离资产相关款项支付、账务处理等事项均已办理完成。承诺方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全部剥离资产的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保证不存在任何遗留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剥离资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到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等,承诺方承诺由其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关于绿周能源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拥有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LNG调峰储配站项目及中低压管网建设项目。除上述建设项目外,豪佳燃气未拥有任何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豪佳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完整取得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存在建设手续方面的瑕疵。LNG调峰储配站项目未完整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办理不存在障碍。承诺方保证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2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中低压管网中,除前述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压管网外,其他管网均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对于该等问题,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承诺方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豪佳燃气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 4、承诺落实安全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科学性。 5、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绿周能源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绿周能源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豪佳燃气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4月15日签署了《山东省高密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对豪佳燃气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予以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1年4月15日起至2041年4月15日止;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等部分区域范围内。 2017年12月28日,高密市住建局向豪佳燃气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170709010L）,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平日路以东、潍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潍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北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内;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5月11日,高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仁和化工园天然气经营权限的批复》（高政函[2020]172号）,同意仁和化工园内豪迈集团公司连续流项目及其它新上控股项目由豪佳燃气负责天然气供应。目前,该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因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就该区域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 2、承诺方确认并承诺,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与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区域”不一致之处仅为表述上的差异,实际所述区域为同一区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豪佳燃气在履行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效的情形，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后,豪佳燃气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高密市建设主管部门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对豪佳燃气进行过行政处罚;豪佳燃气具备维持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 承诺方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上述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因无法满足上述特许经营权条件导致豪佳燃气无法在上述区域内正常经营而使上市公司或豪佳燃气遭受的经营损失。 3、承诺方确认,豪佳燃气目前向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供气,该等区域尚未涵盖在豪佳燃气上述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但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经营已经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承诺方保证豪佳燃气可在该区域内持续经营。承诺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 4、承诺方确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就仁和化工园区内的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且该等区域未涵盖在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但豪佳燃气仅依据前述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将该等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区域范围内。 5、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关于豪佳燃气配套费定价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高密市物价主管部门尚未就燃气企业收取燃气设施配套费事宜出台任何官方定价文件。豪佳燃气目前向客户收取的配套费（工程安装费）:集中居住区多层用户为2,620元/户;高层用户为2,780元/户,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与高密市其他燃气公司及周边地区配套费平均价格相当,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 2、承诺方特此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高密市物价主管部门出台关于燃气设施配套费收取的相关官方定价文件,则将保证豪佳燃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如豪佳燃气因上述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由其连带地承担因此给豪佳燃气及上市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
	关于豪佳燃气历次股本变更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承诺方确认并承诺,豪佳燃气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向公司全额实缴、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允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需要交纳所得税的均已完税,不存在任何的股权转让瑕疵或争议纠纷。历次股本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股权不存在限制性股权情形,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如豪佳燃气或上市公司因上述股本变更不规范而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承诺方连带地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2日，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的收购方案。 （2）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7日，大连瑞隆祥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瑞隆祥持有的美源辰能源60.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年8月17日，大连睿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39.5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2020年8月17日，大连豪迈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豪迈持有的豪迈新能源53.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2020年8月17日，大连锐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锐狮持有的豪迈新能源44.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